

乌鲁木齐市文化和旅游局（乌鲁木齐市文物局）

2024 年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4 年乌鲁木齐市文化和旅游局（乌鲁木齐市文物局）部门概况

- 一、 主要职能
- 二、 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 一、 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 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 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 五、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 七、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十一、 上年结转结余情况明细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 关于乌鲁木齐市文化和旅游局（乌鲁木齐市文物局）2024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二、 关于乌鲁木齐市文化和旅游局（乌鲁木齐市文物局）2024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三、 关于乌鲁木齐市文化和旅游局（乌鲁木齐市文物局）2024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四、 关于乌鲁木齐市文化和旅游局（乌鲁木齐市文物局）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五、 关于乌鲁木齐市文化和旅游局（乌鲁木齐市文物局）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六、 关于乌鲁木齐市文化和旅游局（乌鲁木齐市文物局）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七、 关于乌鲁木齐市文化和旅游局（乌鲁木齐市文物局）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八、 关于乌鲁木齐市文化和旅游局（乌鲁木齐市文物局）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九、 关于乌鲁木齐市文化和旅游局（乌鲁木齐市文物局）2024 年国有资产经营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十、 关于乌鲁木齐市文化和旅游局（乌鲁木齐市文物局）2024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十一、 关于乌鲁木齐市文化和旅游局（乌鲁木齐市文物局）2024 年上年结转结余预算情况说明

十二、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2024年乌鲁木齐市文化和旅游局（乌鲁木齐市文物局）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贯彻执行国家、自治区和我市有关文化和旅游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起草有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和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牢牢掌握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权和主动权，实施旅游兴疆战略。

（二）统筹文化事业、文化产业和旅游业振兴发展，拟订文化和旅游发展中长期规划、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推进文化和旅游创新绿色融合发展，实施“文化和旅游+”；推进文化和旅游体制机制改革，拟订相关文化和旅游体制改革方案并组织实施。

（三）管理全市重大文化和旅游活动；指导重点文化和旅游设施建设，组织文化和旅游整体形象推广；促进文化和旅游产业对外交流、合作和市场推广，拟订旅游市场开发战略并组织实施；统筹文化和旅游景区管理；指导重要文化旅游产品的开发及推广。

（四）指导、管理文艺事业；指导文艺作品的创作、生产、评论和研究，扶持坚守中华文化立场、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导向性代表性示范性的文艺作品，推动各门类艺术、各艺术品种发展。

（五）负责公共文化事业发展，推进我市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和旅游公共服务建设；深入实施文化惠民工程，指导基层文化建设，统筹推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

（六）指导、推进文化和旅游科技创新应用研究，推广文化和旅游科技成果，推进文化和旅游信息化建设。

（七）负责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和研究，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传

承、普及、弘扬和振兴。

(八) 统筹规划文化和旅游产业，组织实施我市文化和旅游资源普查、挖掘、保护与利用工作；引导文化和旅游产业的社会投资和利用外资工作，推动文化和旅游产业投融资体系建设；承担特种旅游、红色旅游、特色旅游等旅游项目的规划及相关管理工作；结合乡村振兴战略，推进文化和旅游扶贫。

(九) 指导文化和旅游市场发展，对文化和旅游市场经营进行行业监管；推进文化和旅游行业信用体系建设，依法规范文化和旅游市场；研究文化和旅游市场发展态势，引导文化和旅游市场经营方向。

(十) 负责文化和旅游安全的综合协调与监督管理，指导文化和旅游应急救援工作；负责文化和旅游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十一) 指导文化市场综合执法，组织查处文化、旅游、文物、出版、广播电视、电影等市场的违法行为，维护市场秩序。

(十二) 指导统筹文物工作；负责文物保护管理、抢救发掘、研究宣传等工作；指导博物馆和革命文物工作；负责为制作出版物、音像制品拍摄馆藏三级文物的审批。

(十三) 承办市委、市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乌鲁木齐市文化和旅游局（乌鲁木齐市文物局）的预算包括：乌鲁木齐市文化和旅游局（乌鲁木齐市文物局）本级预算及下属9家预算单位在内的汇总预算。

乌鲁木齐市文化和旅游局（乌鲁木齐市文物局）本级下设9个处室，分别是：办公室（政策法规处）、政治处、公共服务处（非物质文化遗产处）、艺术处、产业发展处、资源开发处、市场管理处（安全生产监督处）、旅游推广与对外交流处、文博管理处。

本部门中，行政单位1家，事业单位9家，纳入乌鲁木齐市文化和旅游局

(乌鲁木齐市文物局) 2024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下属预算单位包括:

1. 乌鲁木齐市文化和旅游局 (本级)
2. 乌鲁木齐市艺术创作研究中心
3. 乌鲁木齐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4. 乌鲁木齐市京剧团 (新疆京剧团)
5. 乌鲁木齐市秦剧团 (新疆秦剧团)
6. 乌鲁木齐市艺术剧院
7. 乌鲁木齐市图书馆
8. 乌鲁木齐市文化馆
9. 乌鲁木齐市博物馆
10. 乌鲁木齐市文化和旅游信息服务中心

乌鲁木齐市文化和旅游局 (乌鲁木齐市文物局) 编制数 623, 实有人数 992 人, 其中: 在职 571 人, 增加 12 人; 退休 418 人, 增加 6 人; 离休 3 人, 增加 0 人。

第二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表 1

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乌鲁木齐市文化和旅游局（乌鲁木齐市文物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支出功能分类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23,675.2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3,014.26	202 外交支出	
其中：一般财力	20,506.76	203 国防支出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转移支付	2,507.5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 基金预算拨款	70.00	205 教育支出	
其中：政府性基金收入		206 科学技术支出	45.78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转移支付	70.0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4,933.00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其中：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转移支付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 财政专户核拨		211 节能环保支出	
5. 单位资金	591.03	212 城乡社区支出	
其中：事业收入		213 农林水支出	
上级补助收入		214 交通运输支出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其他收入	591.03	217 金融支出	
二、上年结转结余	1,373.49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财政拨款结转	1,373.49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373.4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基金预算拨款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其中：财政专户核拨		227 预备费	
单位资金		229 其他支出	70.00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4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收入总计	25,048.78	支出总计	25,048.78

表 2

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乌鲁木齐市文化和旅游局（乌鲁木齐市文物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总计	财政拨款（补助）						财政专户 （教育收 费）	单位资金	财政拨款 结转	非财政拨 款结转结 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 （补助）小 计	一般公共 预算	上级一般 公共预算 安排的转 移支付	政府性基 金预算	上级政府性 基金安排的 转移支付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上级国有 资本经营 预算安排 的转移支 付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总计	25,048.78	23,084.26	20,506.76	2,507.50		70.00				591.03	1,373.49	
206			科学技术支出	45.78	30.38	30.38								15.40	
206	04		技术与开发	30.38	30.38	30.38									
206	04	99	其他技术与开发支出	30.38	30.38	30.38									
206	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15.40										15.40	
206	99	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15.40										15.4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4,933.00	22,983.88	20,476.38	2,507.50						591.03	1,358.09	
207	01		文化和旅游	21,515.98	20,015.46	19,650.96	364.50						576.03	924.49	
207	01	01	行政运行	3,309.92	3,309.92	3,309.92									
207	01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7.00	17.00	17.00									
207	01	03	机关服务	75.78	75.78	75.78									
207	01	04	图书馆	876.01	751.01	715.01	36.00							125.00	
207	01	07	艺术表演团体	6,626.99	6,009.59	6,009.59							576.03	41.37	
207	01	09	群众文化	822.37	810.97	810.97								11.40	
207	01	10	文化和旅游交流与合作	50.00										50.00	
207	01	11	文化创作与保护	314.11	224.03	210.53	13.50							90.08	
207	01	12	文化和旅游市场管理	68.92	64.78	64.78								4.14	

编制部门：乌鲁木齐市文化和旅游局（乌鲁木齐市文物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总计	财政拨款（补助）						财政专户（教育收费）	单位资金	财政拨款结转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补助）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07	01	13	旅游宣传	1,040.00	1,000.00	1,000.00								40.00	
207	01	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8,314.88	7,752.38	7,437.38	315.00							562.50	
207	02		文物	3,367.02	2,918.41	825.41	2,093.00						15.00	433.61	
207	02	04	文物保护	1,606.10	1,384.00	40.00	1,344.00							222.10	
207	02	05	博物馆	1,760.92	1,534.41	785.41	749.00						15.00	211.50	
207	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50.00	50.00		50.00								
207	99	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50.00	50.00		50.00								
229			其他支出	70.00	70.00				70.00						
229	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70.00	70.00				70.00						
229	60	10	用于文化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70.00	70.00				70.00						

表 3

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乌鲁木齐市文化和旅游局（乌鲁木齐市文物局）

单位：万元

科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	※	※	※	1	2	3
			总计	25,048.78	11,179.15	13,869.63
206			科学技术支出	45.78		45.78
206	04		技术与开发	30.38		30.38
206	04	99	其他技术与开发支出	30.38		30.38
206	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15.40		15.40
206	99	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15.40		15.4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4,933.00	11,179.15	13,753.85
207	01		文化和旅游	21,515.98	10,712.30	10,803.68
207	01	01	行政运行	3,309.92	3,309.92	
207	01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7.00		17.00
207	01	03	机关服务	75.78	75.78	
207	01	04	图书馆	876.01	610.74	265.27
207	01	07	艺术表演团体	6,626.99	5,744.29	882.70
207	01	09	群众文化	822.37	766.53	55.84
207	01	10	文化和旅游交流与合作	50.00		50.00
207	01	11	文化创作与保护	314.11	205.04	109.07
207	01	12	文化和旅游市场管理	68.92		68.92
207	01	13	旅游宣传	1,040.00		1,040.00
207	01	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8,314.88		8,314.88
207	02		文物	3,367.02	466.85	2,900.17
207	02	04	文物保护	1,606.10		1,606.10
207	02	05	博物馆	1,760.92	466.85	1,294.06
207	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50.00		50.00
207	99	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50.00		50.00
229			其他支出	70.00		70.00
229	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70.00		70.00
229	60	10	用于文化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70.00		70.00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乌鲁木齐市文化和旅游局（乌鲁木齐市文物局）

单位：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目	合计	支出功能分类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财政拨款（补助）	23,084.2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	23,014.26	202 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70.00	203 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05 教育支出				
		206 科学技术支出	30.38	30.38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2,983.88	22,983.8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3 农林水支出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7 预备费				
		229 其他支出	70.00		70.00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4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收入总计	23,084.26	支出总计	23,084.26	23,014.26	70.00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乌鲁木齐市文化和旅游局（乌鲁木齐市文物局）

单位：万元

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	※	※	※	1	2	3
			总计	23,014.26	11,164.15	11,850.1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30.38		30.38
206	04		技术与开发	30.38		30.38
206	04	99	其他技术与开发支出	30.38		30.38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2,983.88	11,164.15	11,819.72
207	01		文化和旅游	20,015.46	10,712.30	9,303.16
207	01	01	行政运行	3,309.92	3,309.92	
207	01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7.00		17.00
207	01	03	机关服务	75.78	75.78	
207	01	04	图书馆	751.01	610.74	140.27
207	01	07	艺术表演团体	6,009.59	5,744.29	265.31
207	01	09	群众文化	810.97	766.53	44.44
207	01	11	文化创作与保护	224.03	205.04	18.99
207	01	12	文化和旅游市场管理	64.78		64.78
207	01	13	旅游宣传	1,000.00		1,000.00
207	01	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7,752.38		7,752.38
207	02		文物	2,918.41	451.85	2,466.56
207	02	04	文物保护	1,384.00		1,384.00
207	02	05	博物馆	1,534.41	451.85	1,082.56
207	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50.00		50.00
207	99	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50.00		50.00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乌鲁木齐市文化和旅游局（乌鲁木齐市文物局）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类	款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	※	1	2	3
		总计	11,164.15	9,936.62	1,227.53
301		工资福利支出	9,497.34	9,497.34	
301	01	基本工资	2,571.81	2,571.81	
301	02	津贴补贴	1,180.03	1,180.03	
301	03	奖金	1,486.65	1,486.65	
301	07	绩效工资	1,288.94	1,288.94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035.89	1,035.89	
301	09	职业年金缴费	207.61	207.61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83.13	683.13	
301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71.07	171.07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5.31	35.31	
301	13	住房公积金	835.84	835.84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04	1.0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227.53		1,227.53
302	01	办公费	141.08		141.08
302	02	印刷费	11.00		11.00
302	03	咨询费	4.00		4.00
302	04	手续费	0.50		0.50
302	05	水费	19.65		19.65
302	06	电费	121.00		121.00
302	07	邮电费	30.45		30.45
302	08	取暖费	147.77		147.77
302	09	物业管理费	161.73		161.73
302	11	差旅费	43.50		43.50
302	13	维修（护）费	39.29		39.29
302	14	租赁费	22.00		22.00
302	16	培训费	18.09		18.09
302	17	公务接待费	0.60		0.60
302	18	专用材料费	35.80		35.80
302	26	劳务费	53.95		53.95
302	27	委托业务费	17.91		17.91
302	28	工会经费	103.73		103.73
302	29	福利费	142.11		142.11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2.58		32.58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13.52		13.52

编制部门：乌鲁木齐市文化和旅游局（乌鲁木齐市文物局）

单位：万元

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	※	※	1	2	3
302	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4.92		34.92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2.36		32.36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39.28	439.28	
303	01	离休费	51.69	51.69	
303	02	退休费	364.28	364.28	
303	05	生活补助	3.50	3.50	
303	07	医疗费补助	19.80	19.80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乌鲁木齐市文化和旅游局（乌鲁木齐市文物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 合计	工资福利 支出	商品服务 支出	对个人和 家庭的补 助	债务利息 及费用支 出	资本性支 出（基本 建设）	资本性支 出	对企业补 助（基本 建设）	对企业补 助	对社会保 障基金补 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总计		11,850.10	117.23	3,184.78			790.00	374.00		7,200.00		184.10
			乌鲁木齐市文化和旅游局（乌鲁木齐市文物局）		9,987.26		1,507.76			790.00	374.00		7,200.00		115.5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30.38		30.38								
206	04		技术与开发		30.38		30.38								
206	04	99	其他技术与开发支出	信息化运维项目	30.38		30.38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9,956.88		1,477.38			790.00	374.00		7,200.00		115.50
207	01		文化和旅游		8,572.88		1,257.38						7,200.00		115.50
207	01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24年工作队为民办事实经费	17.00										17.00
207	01	11	文化创作与保护	2024年自治区非遗传承人补助	11.50										11.50
207	01	12	文化和旅游市场管理	文化润疆-文化旅游行业管理经费	27.00		27.00								
207	01	13	旅游宣传	旅游专项资金	1,000.00		998.00								2.00
207	01	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2024年自治区旅游发展专项资金	80.00										80.00
207	01	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乌鲁木齐市文化中心 PPP 项目绩效考核咨询服务费	36.00		36.00								
207	01	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文化润疆-文化惠民综合项目	130.38		130.38								
207	01	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文化润疆-非遗展览	5.00										5.00
207	01	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旅游统计	10.00		10.00								
207	01	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PPP 项目咨询服务费	56.00		56.00								

编制部门：乌鲁木齐市文化和旅游局（乌鲁木齐市文物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对企业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207	01	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乌鲁木齐市文化中心项目	5,600.00								5,600.00		
207	01	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丝绸之路文化展示中心项目	1,600.00								1,600.00		
207	02		文物		1,384.00		220.00			790.00	374.00				
207	02	04	文物保护	2024年国家文物保护-文庙修缮工程	930.00		140.00			790.00					
207	02	04	文物保护	2024年国家文物保护-陕西大寺大殿油饰工程	174.00						174.00				
207	02	04	文物保护	2024年自治区文物保护专项经费	240.00		40.00				200.00				
207	02	04	文物保护	文化润疆-文物保护经费	40.00		40.00								
			乌鲁木齐市艺术创作研究中心		5.49		5.49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5.49		5.49								
207	01		文化和旅游		5.49		5.49								
207	01	11	文化创作与保护	文化润疆-文艺作品组织创作及宣传推广	5.49		5.49								
			乌鲁木齐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37.78		37.78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78		37.78								
207	01		文化和旅游		37.78		37.78								
207	01	12	文化和旅游市场管理	综合执法监管经费	37.78		37.78								
			乌鲁木齐市京剧团（新疆京剧团）		200.19		200.19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00.19		200.19								

编制部门：乌鲁木齐市文化和旅游局（乌鲁木齐市文物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对企业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207	01		文化和旅游		200.19		200.19								
207	01	07	艺术表演团体	文化润疆-演出补助	8.33		8.33								
207	01	07	艺术表演团体	京剧院运营费用	96.36		96.36								
207	01	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2024年文化人才专项经费补助	6.00		6.00								
207	01	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2024年自治区贫困地区戏曲进乡村补助	89.50		89.50								
			乌鲁木齐市秦剧团（新疆秦剧团）		138.89		138.89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38.89		138.89								
207	01		文化和旅游		138.89		138.89								
207	01	07	艺术表演团体	文化润疆-演出补助经费	8.72		8.72								
207	01	07	艺术表演团体	文化润疆-创作经费	34.68		34.68								
207	01	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2024年文化人才专项经费补助	6.00		6.00								
207	01	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2024年自治区贫困地区戏曲进乡村补助	89.50		89.50								
			乌鲁木齐市艺术剧院		175.23	117.23	58.0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75.23	117.23	58.00								
207	01		文化和旅游		125.23	117.23	8.00								
207	01	07	艺术表演团体	长聘人员薪酬	117.23	117.23									
207	01	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2024年文化人才专项经费补助	8.00		8.00								
207	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50.00		50.00								

编制部门：乌鲁木齐市文化和旅游局（乌鲁木齐市文物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对企业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207	99	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024年自治区贫困地区戏曲进乡村补助	50.00		50.00								
			乌鲁木齐市图书馆		140.27		140.27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40.27		140.27								
207	01		文化和旅游		140.27		140.27								
207	01	04	图书馆	2024年中央补助免费开放资金	36.00		36.00								
207	01	04	图书馆	免费开放市级配套资金	10.00		10.00								
207	01	04	图书馆	公共场所物业费	94.27		94.27								
			乌鲁木齐市文化馆（乌鲁木齐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		82.44		82.44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2.44		82.44								
207	01		文化和旅游		82.44		82.44								
207	01	09	群众文化	免费开放市级配套资金	10.00		10.00								
207	01	09	群众文化	文化润疆-社区演出、新农村文化建设、馆站业务培训	9.14		9.14								
207	01	09	群众文化	文化润疆-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	9.00		9.00								
207	01	09	群众文化	公共场所安保经费	16.30		16.30								
207	01	11	文化创作与保护	2024年国家级代表性传承人补助费	2.00		2.00								
207	01	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2024年中央补助免费开放资金	36.00		36.00								
			乌鲁木齐市博物馆（乌鲁木齐市革命历史纪念地管理中心）		1,082.56		1,013.96								68.60

编制部门：乌鲁木齐市文化和旅游局（乌鲁木齐市文物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对企业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082.56		1,013.96								68.60
207	02		文物		1,082.56		1,013.96								68.60
207	02	05	博物馆	2024年国家文物保护-乌鲁木齐市博物馆馆藏文物预防性保护项目	368.00		339.40								28.60
207	02	05	博物馆	2024年自治区文物保护--中国工农红军总支队旧址安防工程	31.00		31.00								
207	02	05	博物馆	2024年博物馆纪念馆免费开放补助资金	350.00		310.00								40.00
207	02	05	博物馆	免费开放市级配套资金	87.50		87.50								
207	02	05	博物馆	西路军、毛泽民故居、八路军办事处、文庙、文昌阁保安服务项目	218.45		218.45								
207	02	05	博物馆	文庙物业服务费	9.98		9.98								
207	02	05	博物馆	聘用义务讲解员项目	17.63		17.63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乌鲁木齐市文化和旅游局（乌鲁木齐市文物局）

单位：万元

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	※	※	1	2	3	4
			总计	70.00			70.00
229			其他支出	70.00			70.00
229	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70.00			70.00
229	60	10	用于文化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70.00			70.00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乌鲁木齐市文化和旅游局（乌鲁木齐市文物局）

单位：万元

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	※	※	1	2	3	4

乌鲁木齐市文化和旅游局（乌鲁木齐市文物局）2024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表 10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乌鲁木齐市文化和旅游局（乌鲁木齐市文物局）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支出内容	合计	资金来源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	1	2	3	4
合计	33.18	33.18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0.60	0.60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小计）	32.58	32.58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32.58	32.58		

表 11

上年结转结余情况明细表

编制部门：乌鲁木齐市文化和旅游局（乌鲁木齐市文物局）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总计	财政拨款				非财政拨款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1	2	3	4	5	6	7	8	9
总计	1,373.49	1,373.49			1,373.49				
乌鲁木齐市文化和旅游局（乌鲁木齐市文物局）	436.64	436.64			436.64				
2023 年春节氛围营造工作资金	40.00	40.00			40.00				
文旅行业管理费	4.14	4.14			4.14				
中苏友协新疆分会旧址修缮	222.10	222.10			222.10				
2023 年宣传事业费	95.00	95.00			95.00				
2023 年替代	15.40	15.40			15.40				
《中国（长白山脉-阿勒泰山脉）冰雪经济高质量发展实验区建设总体规划》编制经	50.00	50.00			50.00				
2023 年自治区旅游发展专项资金	10.00	10.00			10.00				
乌鲁木齐市京剧团（新疆京剧团）	458.18	458.18			458.18				
2023 年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左宗棠》《情满天山路》及引进各类剧目的公益性演出补贴	106.33	106.33			106.33				
2023 年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京剧院音响设备购置项目	164.75	164.75			164.75				
2023 年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京剧院设备、设施维修项目	56.40	56.40			56.40				
2023 年自治区文化艺术创作专项扶持资金京剧《左宗棠》	80.00	80.00			80.00				
2023 年自治区文艺扶持激励资金项目-穆桂英挂帅	10.08	10.08			10.08				

编制部门：乌鲁木齐市文化和旅游局（乌鲁木齐市文物局）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总计	财政拨款				非财政拨款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1	2	3	4	5	6	7	8	9
京剧院运营费用	40.62	40.62			40.62				
乌鲁木齐市秦剧团（新疆秦剧团）	104.77	104.77			104.77				
2023年度自治区人才发展基金第一批重大人才计划	0.75	0.75			0.75				
2023年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红山塔下》及引进各类剧目的公益性演出补贴	72.23	72.23			72.23				
2023年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秦剧团演出话筒购置项目	31.79	31.79			31.79				
乌鲁木齐市艺术剧院	10.00	10.00			10.00				
2023年中央文化人才专项经费	10.00	10.00			10.00				
乌鲁木齐市图书馆	125.00	125.00			125.00				
特定目标 6110017T	25.00	25.00			25.00				
特定目标 6110024U	100.00	100.00			100.00				
乌鲁木齐市文化馆（乌鲁木齐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	27.40	27.40			27.40				
特定目标 1810001L	16.00	16.00			16.00				
特定目标 H610004Q	11.40	11.40			11.40				
乌鲁木齐市博物馆（乌鲁木齐市革命历史纪念馆管理中心）	211.50	211.50			211.50				
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补助地方博物馆纪念馆免费开放补助资金的通知	186.97	186.97			186.97				
2023年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720° VR 数字化网上展厅建设项目	24.53	24.53			24.53				

第三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乌鲁木齐市文化和旅游局（乌鲁木齐市文物局）2024 年收支预算情况总体说明

按照全口径预算的原则，乌鲁木齐市文化和旅游局（乌鲁木齐市文物局）2024 年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支总预算 25,048.78 万元。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单位资金、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支出预算包括：科学技术支出、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其他支出。

二、关于乌鲁木齐市文化和旅游局（乌鲁木齐市文物局）2024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乌鲁木齐市文化和旅游局（乌鲁木齐市文物局）部门收入预算 25,048.78 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 20,506.76 万元，占 81.87%，比上年预算增加 5,647.16 万元，增长 38.00%，主要原因是 2024 年文化和旅游旅项目增加，项目经费预算增加。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 2,507.50 万元，占 10.01%，比上年预算增加 2,263.50 万元，增长 927.66%，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国家支持文化产业发展，文化和旅游旅项目增加，项目经费预算增加。

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万元，占 0.00%，比上年预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为 0。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 70.00 万元，占 0.28%，比上年预算增加 70.00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上级转移支付彩票-乌鲁木齐市图书馆（文化馆）数字化阅读平台建设项目（新财综[2023]45 号）。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万元，占 0.00%，比上年预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为 0。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未安排。

单位资金 591.03 万元，占 2.36%，比上年预算增加 591.03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京剧团本年新增 2024 年政府专项债券利息收入，博物馆本年新增讲解收费项目。

财政拨款结转 1,373.49 万元，占 5.48%，比上年预算减少 1,569.90 万元，下降 53.34%，主要原因是 2023 年项目执行完成度较好，资金完成度较高，结转项目资金减少。

三、关于乌鲁木齐市文化和旅游局（乌鲁木齐市文物局）2024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乌鲁木齐市文化和旅游局（乌鲁木齐市文物局）2024 年支出预算 25,048.78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11,179.15 万元，占 44.63%，比上年预算增加 942.15 万元，增长 9.20%，主要原因是本年新进人员，文旅项目增加，预算增加。

项目支出 13,869.63 万元，占 55.37%，比上年预算增加 6,059.63 万元，增长 77.59%，主要原因是本年文旅项目增加，支持文旅事业发展，预算项目资金增加。

四、关于乌鲁木齐市文化和旅游局（乌鲁木齐市文物局）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乌鲁木齐市文化和旅游局（乌鲁木齐市文物局）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23,084.26 万元。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3,014.26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70.0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00 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包括：科学技术支出 30.38 万元，主要用于信息化运维项目；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2,983.88 万元，主要用于工资福利支出、商品服务支出，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其他支出 70.00 万元，主要用于上级转移支付彩票-乌鲁木齐市图书馆（文化馆）数字化阅读平台建设项目（新财综[2023]45 号）。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00 万元。

五、关于乌鲁木齐市文化和旅游局（乌鲁木齐市文物局）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乌鲁木齐市文化和旅游局（乌鲁木齐市文物局）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合计 23,014.26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11,164.15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927.15 万元，增长 9.06%。主要原因是本年新进人员，预算基本支出增加。

项目支出 11,850.1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6,983.51 万元，增长 143.50%。主要原因是本年文旅项目增加，支持文旅事业发展，预算项目资金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1、科学技术支出（类）30.38 万元，占 0.13%。

2、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22,983.88 万元，占 99.87%。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科学技术支出（类）技术与开发（款）其他技术与开发支出（项）：2024 年预算数为 30.38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30.38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新增信息化运维项目，用于统一开展政务云工作。

2、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行政运行（项）：2024 年预算数为 3,309.92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412.20 万元，增长 14.22%。

主要原因是本年新进人员，文旅项目增加，支持文旅事业发展，预算项目资金增加。

3、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24年预算数为17.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7.00万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是新增2024年为民办实事经费。

4、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机关服务（项）：2024年预算数为75.78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8.42万元，增长32.11%。主要原因是本年新进人员，人员预算资金增加。

5、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图书馆（项）：2024年预算数为751.01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40.63万元，增长23.04%。主要原因是乌鲁木齐市博物馆搬走后，我单位场馆面积增加，预算增加。

6、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文化展示及纪念机构（项）：2024年预算数为0.00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36.00万元，下降100.00%。主要原因是新建非物质文化遗产馆前期费项目2023年已经完成，今年无该项目预算。

7、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艺术表演团体（项）：2024年预算数为6,009.59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310.79万元，增长5.45%。主要原因是艺术剧院、秦剧团等单位2024年工作业务量拓展，新增在职人员，人员经费、社保、养老等费用增加，所以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比上年增长。

8、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群众文化（项）：2024年预算数为810.97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5.89万元，增长2.00%。主要原因是文化馆新增在职人员，人员经费、社保、养老等费用增加，所以2024年比上年增长。

9、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文化创作与保护（项）：2024年预算数为224.03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9.84万元，增长9.72%。主要原因是艺创中心2024年调入1人，人员经费增加。

10、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文化和旅游市场管理（项）：2024年预算数为64.78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1.17万元，下降1.77%。主要原因是根据工作任务和经费保障需求，本年度综合执法监管项目经费预算规模有所下降。

11、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旅游宣传（项）：2024年预算数为1,000.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000.00万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是2024年新增旅游专项资金，去年无该项目资金。

12、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7,752.38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7,307.93万元，增长1,644.26%。主要原因是2024年新增乌鲁木齐文化中心和丝绸之路文化展示中心可行性缺口补助资金。

13、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物（款）文物保护（项）：2024年预算数为1,384.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374.00万元，增长13,740.00%。主要原因是2024年国家 and 自治区文物保护资金拨付预算增加。

14、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物（款）博物馆（项）：2024年预算数为1,534.41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782.40万元，增长104.04%。主要原因是2024年国家 and 自治区文物保护资金拨付预算增加。

15、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款）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50.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50.00万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是增加了2024年文化人才专项补助资金项目及2024年自治区贫困地区戏曲进乡村补助项目。

16、城乡社区支出（类）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0.00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3,531.65万元，下降100.00%。主要原因是该项目今年列入其他款项，该预算减少。

六、关于乌鲁木齐市文化和旅游局（乌鲁木齐市文物局）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乌鲁木齐市文化和旅游局（乌鲁木齐市文物局）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11,164.15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9,936.62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

公用经费1,227.53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关于乌鲁木齐市文化和旅游局（乌鲁木齐市文物局）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一）项目名称：2024年国家文物保护-文庙修缮工程

设立的政策依据：文庙是第八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属于新疆规模最大，保存较完整的文庙建筑群。此次对文庙将进行修缮，具体内容为：修缮山门、耳门、大成门、前院东厢房、前院西厢房、钟楼、鼓楼、后院东厢房、后院西厢房、大成殿、倒座、古筝室。修缮内容包括修缮月台、木结构、屋面及维护构件。

预算安排规模：930.0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乌鲁木齐市文化和旅游局（乌鲁木齐市文物局）

资金分配情况：大型修缮 790 万元，委托业务费 140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二）项目名称：2024 年国家文物保护-陕西大寺大殿油饰工程

设立的政策依据：新文旅复函【2023】659 号《乌鲁木齐市陕西大寺大殿油饰保护项目勘察设计方案》的批复。针对文物建筑本体目前存在的主要病害损伤状况，需采取相应的保护措施予以修缮保护。

预算安排规模：174.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乌鲁木齐市文化和旅游局（乌鲁木齐市文物局）

资金分配情况：大型修缮 174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三）项目名称：2024 年自治区文物保护专项经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依据 2021 年自治区文物保护专项经费分配方案，开展巩宁城城墙遗址本体保护及中苏友协旧址保护功能提升。

预算安排规模：240.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乌鲁木齐市文化和旅游局（乌鲁木齐市文物局）

资金分配情况：大型修缮 200 万元，委托业务费 40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四）项目名称：2024 年自治区旅游发展专项资金

设立的政策依据：依据《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自治区旅游发展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 拨付我局 2024 年旅游专项资金 80 万。

预算安排规模：80.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乌鲁木齐市文化和旅游局（乌鲁木齐市文物局）

资金分配情况：国家级旅游品牌创建奖励资金 50 万，精品线路旅游公共服务设施补助资金 20 万，非遗集市建设项目 10 万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五) 项目名称：2024 年自治区非遗传承人补助

设立的政策依据：对 23 名自治区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项目传承人从事传承推广活动等年度计划进行补助，推动非遗抢救保护，项目资金由自治区文旅厅依据传承人数拨付，每人每年补助 5000 元，全年 11.50 万元，23 人 *5000 元 / 年 = 11.50 万元，由我局将补助一次性发放给个人

预算安排规模：11.5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乌鲁木齐市文化和旅游局（乌鲁木齐市文物局）

资金分配情况：其他支出 11.5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资金来源：自治区补助资金

补贴人数：享受补贴人数 23 人

补贴标准：每人 5000 元每年

补贴范围：自治区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项目传承人

补贴方式：通过财政拨款，将补助一次性发放给个人银行卡。

发放程序：由自治区出具非遗代表人名录，负责科室进行提报申请，我局将补助一次性发放给个人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受益人群：自治区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项目传承人。社会效益：推动非遗抢救保护。

(六) 项目名称：2024 年工作队为民办实事经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政府工作安排要求，我单位工作队深入基层，通过各种形式为民办实事，助力基层工作发展，丰富群众生活。

预算安排规模：17.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乌鲁木齐市文化和旅游局（乌鲁木齐市文物局）

资金分配情况：活动业务经费 17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七) 项目名称：信息化运维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乌鲁木齐市政务云管理办法（试行）》（乌政办〔2018〕14号）、《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政务信息系统（平台）整合共享工作方案的通知》（乌政发〔2019〕30号）和《关于印发加快推进“智慧乌鲁木齐”大数据中心建设重点任务实施方案的通知》（乌政办〔2019〕63号）文件精神乌鲁木齐智慧旅游项目通过资源整合，建立汇集全市文旅基础资源的行业数据中心。

预算安排规模：30.38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乌鲁木齐市文化和旅游局（乌鲁木齐市文物局）

资金分配情况：信息维护费30.38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八) 项目名称：乌鲁木齐市文化中心PPP项目绩效考核咨询服务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PPP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均要进行绩效考核，乌鲁木齐市文化中心PPP项目四个季度考核需预算费用18万元，主要为第三方咨询服务费；丝绸之路文化展示中心项目四个季度考核需预算费用18万元，主要为第三方咨询服务费。

预算安排规模：36.0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乌鲁木齐市文化和旅游局（乌鲁木齐市文物局）

资金分配情况：委托业务费36万

资金执行时间：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九) 项目名称：文化润疆-文物保护经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加强巩宁城城墙遗址保护利用工作，发挥其在实证祖国统一、边疆之治的重要作用，讲好新疆故事，有形有感有效做好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工作。用于编制《巩宁城城墙遗址整体保护利用规划》。

预算安排规模：40.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乌鲁木齐市文化和旅游局（乌鲁木齐市文物局）

资金分配情况：委托业务费 40 万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一十）项目名称：文化润疆-文化旅游行业管理经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等文化市场管理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相关文化市场专项清理清查通知要求。需要定期对文化市场进行监督管理，我单位工作职责要求进行行业检查工作。

预算安排规模：27.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乌鲁木齐市文化和旅游局（乌鲁木齐市文物局）

资金分配情况：委托业务费 12 万，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5 万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一十一）项目名称：文化润疆-文化惠民综合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乌鲁木齐市文化消费试点工作实施方案》（乌政办〔2017〕239 号）。2017 年 2 月，我市被确定为第一批国家文化消费试点城市。乌鲁木齐市文惠卡根据首府城市文化消费特点与需求开发的创新服务产品，是一个文化普惠项目，是市政府在引导文化消费，培育文化消费市场的创新举措，通过政府补贴的形式，促进文化消费，让用户享受到实实在在的优惠。

预算安排规模：130.38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乌鲁木齐市文化和旅游局（乌鲁木齐市文物局）

资金分配情况：委托业务费 130.38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一十二）项目名称：文化润疆-非遗展览

设立的政策依据：参加非遗展览推广活动 展会布置费用控制在预算5万元以内。各区县推荐三个非遗项目；在各区县推荐的基础上筛选确定参展的项目6-8个。

预算安排规模：5.0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乌鲁木齐市文化和旅游局（乌鲁木齐市文物局）

资金分配情况：其他支出5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一十三）项目名称：旅游统计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全国文物旅游统计调查制度》规定开展行业统计并公告，依法列入预算。

预算安排规模：10.0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乌鲁木齐市文化和旅游局（乌鲁木齐市文物局）

资金分配情况：委托业务费10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一十四）项目名称：PPP项目咨询服务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乌政办函【2023】61号文《乌鲁木齐市全面规范和优化PPP项目管理工作实施方案》，各PPP项目实施单位可聘请第三方咨询机构参与全面优化工作。

预算安排规模：56.0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乌鲁木齐市文化和旅游局（乌鲁木齐市文物局）

资金分配情况：委托业务费56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一十五）项目名称：乌鲁木齐市文化中心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文化中心项目作为市政府主导的综合性文化平台，是乌鲁木齐打造“丝绸之路经济带核心区”和“五大中心”之“文化科技中心”的地标性建筑，引领丝绸之路文化产业发展。

预算安排规模：5,600.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乌鲁木齐市文化和旅游局（乌鲁木齐市文物局）

资金分配情况：其他对企业补助 5600 万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一十六）项目名称：丝绸之路文化展示中心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项目位于乌鲁木齐县丝绸之路滑雪场东侧山谷，建设内容包括实景剧舞台看台主体、外围基础配套设施及实景剧创制作等。

预算安排规模：1,600.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乌鲁木齐市文化和旅游局（乌鲁木齐市文物局）

资金分配情况：其他对企业补助 1600 万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一十七）项目名称：旅游专项资金

设立的政策依据：参照自治区旅游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的管理，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绩效，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导向和激励作用，推动旅游业加快发展,实施旅游兴疆战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旅游业发展的意见》(新党发[2017]6号)等有关规定,设立旅游专项资金。

预算安排规模：1,000.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乌鲁木齐市文化和旅游局（乌鲁木齐市文物局）

资金分配情况：印刷费 50 万，差旅费 23 万，委托业务费 925 万，其他支出 2 万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一十八) 项目名称：文化润疆-文艺作品组织创作及宣传推广

设立的政策依据：市艺术创作研究中心具有组织艺术作品生产创作及推广优秀作品的职能，2024年本中心承担节日主题文艺作品的组织创作工作。需完成组织创作不少于3个各种形式的文艺作品，组织评审，通过专家审读后，2024年10月前，由我局所属各院团进行演出，演出场次不少于2场。旨在推动原创优秀文艺作品的创作，提升院团创作水平，提供更多更好的优秀文化产品和优质旅游产品，充分挖掘文化资源，助力打造、推广精品文艺作品，更好的满足各族群众的文化需求。

预算安排规模：5.49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乌鲁木齐市艺术创作研究中心

资金分配情况：委托业务费5.49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一十九) 项目名称：综合执法监管经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本单位综合执法承担的业务职责，需依法查处娱乐场所，演出、艺术品经营及进出口、文物经营等活动，文化艺术经营、展览展示活动中的违法行为；依法查处旅游经营单位和个人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查处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查处规定的广播、电影、电视活动中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查处图书、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等方面的违法活动；依法查处网络文化、网络视听、网络出版等方面的违法经营活动。

预算安排规模：37.78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乌鲁木齐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资金分配情况：租赁费5.70万元，劳务费14.58万元，其他交通费17.50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二十) 项目名称：2024年文化人才专项经费补助

设立的政策依据：贯彻落实文化润疆工程，文化工作者向艰苦边远地区和基层一线服务的宗旨，为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凝聚精神力量提供文化支撑

预算安排规模：6.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乌鲁木齐市京剧团（新疆京剧团）

资金分配情况：委托业务费 6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二十一）项目名称：2024 年自治区贫困地区戏曲进乡村补助

设立的政策依据：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第三次中央新疆工作座谈会精神和文化润疆工程，加快构建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丰富和活跃地方群众文化生活，完成好政府交办的民生实事，让基层百姓共享文化成果，使人民基本文化权益得到更好保障。2024 年自治区文旅厅将组织开展“送戏南疆四地州”公益巡演，该活动已列入 2024 年自治区民生实事，是近年来最大规模的送戏下乡活动和年度文化润疆工程的重要项目。

预算安排规模：89.5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乌鲁木齐市京剧团（新疆京剧团）

资金分配情况：差旅费 20 万元、委托业务费 69.5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二十二）项目名称：文化润疆-演出补助

设立的政策依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化厅新文发〔2015〕14 号文，主要用于一线演员的演出补助以及配合各项演出所需的舞美、安保人员的补助。

预算安排规模：8.33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乌鲁木齐市京剧团（新疆京剧团）

资金分配情况：专用材料费 6.33 万元、其他交通费 2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二十三) 项目名称：京剧院运营费用

设立的政策依据：京剧院于 2019 年 8 月落成，为保证京剧院日常运营，按照相关规定要求配备相关人员。

预算安排规模：96.36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乌鲁木齐市京剧团（新疆京剧团）

资金分配情况：物业管理费 96.36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二十四) 项目名称：2024 年文化人才专项经费补助

设立的政策依据：贯彻落实文化润疆工程，文化工作者向艰苦边远地区和基层一线服务的宗旨，为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凝聚精神力量提供文化支撑。

预算安排规模：6.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乌鲁木齐市秦剧团（新疆秦剧团）

资金分配情况：委托业务费 6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二十五) 项目名称：2024 年自治区贫困地区戏曲进乡村补助

设立的政策依据：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第三次中央新疆工作座谈会精神和文化润疆工程，加快构建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丰富和活跃地方群众文化生活，完成好政府交办的民生实事，让基层百姓共享文化成果，使人民基本文化权益得到更好保障。2024 年自治区文旅厅将组织开展“送戏南疆四地州”公益巡演，该活动已列入 2024 年自治区民生实事，是近年来最大规模的送戏下乡活动和年度文化润疆工程的重要项目。

预算安排规模：89.5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乌鲁木齐市秦剧团（新疆秦剧团）

资金分配情况：差旅费 63 万元、委托业务费 26.5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二十六) 项目名称：文化润疆-演出补助经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化厅新文发〔2015〕14号文，主要用于一线演员的演出补助以及配合各项演出所需的舞美、安保人员的补助。

预算安排规模：8.72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乌鲁木齐市秦剧团（新疆秦剧团）

资金分配情况：劳务费4万元、专用材料费2.72万元、其他交通费2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二十七) 项目名称：文化润疆-创作经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乌党督字【2019】6号文：市财政每年向市艺术剧院、秦剧团、京剧团各核拨34.68万创作经费，三个院团每年至少要创作一部文艺精品。按照市委、市政府要求，首府文化艺术在全疆发挥引领作用，在意识形态领域发挥指导作用，强化爱国和团结的理念。

预算安排规模：34.68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乌鲁木齐市秦剧团（新疆秦剧团）

资金分配情况：委托业务费34.68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二十八) 项目名称：2024年文化人才专项经费补助

设立的政策依据：依照自治区2024年文化工作者服务支持艰苦边远地区和基层一线专项实施工作

预算安排规模：8.0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乌鲁木齐市艺术剧院

资金分配情况：为下基层文化工作者创作、编辑或改编制作单本节目，劳务费8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二十九) 项目名称：2024年自治区贫困地区戏曲进乡村补助

设立的政策依据：2024年为丰富贫困地区文化生活，提高青少年的文化素养，下基层一线贫困地区开展100场儿童剧进乡村演出。2024年提前下达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的资金，2024年自治区贫困地区戏曲进乡村。

预算安排规模：50.0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乌鲁木齐市艺术剧院

资金分配情况：下基层演员的差旅费40万元，服装道具搬运的委托业务费7万元，演员下基层的其他交通费3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三十) 项目名称：长聘人员薪酬

设立的政策依据：我单位职能之一是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演出任务，由于单位演出任务重，演职人员不足，聘用33人以满足单位正常运转的需要，项目资金用于付长聘人员工资及社保

预算安排规模：117.23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乌鲁木齐市艺术剧院

资金分配情况：2024年长聘人员基本工资

资金执行时间：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资金来源：年初部门预算

补贴人数：不超过33名长聘人员

补贴标准：人均社保及工资不超过4.04万元每年

补贴范围：长期聘用人员

补贴方式：通过加纳社保和代发工资的方式补贴给长聘人员

发放程序：由单位领导审批，人事核定，财务人员依据审批结果据实缴纳社保及发放工资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收益人群：长期聘用人员，社会效益：稳岗就业，确保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文化演出任务

（三十一）项目名称：2024年中央补助免费开放资金

设立的政策依据：“深入推进“文化润疆”工程，为全市读者营造读书交流氛围，全年计划不少于60次； 2、做好大楼维护工作和安全生产工作，持续维护、维修全楼基础设施，对全馆照明、消防、机房等重点部位设施设备进行排查维护、加大场馆环境优化，为读者创造良好的阅读氛围；3、做好大楼网络保障，不断提升市图书馆服务能力，为全市读者做好信息咨询查询服务，为数字图书馆建设提供有力的支撑”

预算安排规模：36.0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乌鲁木齐市图书馆

资金分配情况：2024年中央补助免费开放资金中办公费8.00万元、维修费7.00万元、劳务费9.00万元、光纤费12.00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三十二）项目名称：免费开放市级配套资金

设立的政策依据：本单位通过该项目的实施，做好如下工作保障：

1、深入推进“文化润疆”工程。充分利用元旦、春节、清明、端午、中秋等中华传统节日，开展中华传统节庆日系列文化活动；持续举办“国学讲堂”、“悦享生活？故事会”等品牌活动，为全市读者营造读书交流氛围，全年计划不少于60次； 2、做好大楼维护工作和安全生产工作，持续维护、维修全楼基础设施，对全馆照明、消防、机房等重点部位设施设备进行排查维护、加大场馆环境优化，为读者创造良好的阅读氛围。3、做好大楼网络保障，不断提升市图书馆服务能力，为全市读者做好信息咨询查询服务，为数字图书馆建设提供有力的支撑。

预算安排规模：10.0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乌鲁木齐市图书馆

资金分配情况：免费开放市级配套资金中办公费 5 万元、维修费 4 万元、劳务费 1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三十三）项目名称：公共场所物业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乌鲁木齐市图书馆是社会主义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承担全市推动、引导、服务全民阅读的重要任务。为规范图书馆大楼管理服务，提升图书馆服务效能，保障公民基本文化权益，提高公民科学文化素质和社会文明程度，坚定文化自信，推进文化润疆，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切实加强管理措施，保障安全生产工作，不断改善优化阅读环境。

预算安排规模：94.27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乌鲁木齐市图书馆

资金分配情况：公共场所物业费中劳务费 94.27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三十四）项目名称：2024 年中央补助免费开放资金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新财教【2023】222 号文件精神

预算安排规模：36.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乌鲁木齐市文化馆（乌鲁木齐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

资金分配情况：培训费 11.5 万元，委托业务费 21.5 万元，专用材料费 3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三十五）项目名称：2024 年国家级代表性传承人补助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新财教【2023】227 号文件精神

预算安排规模：2.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乌鲁木齐市文化馆（乌鲁木齐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

资金分配情况：劳务费 2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资金来源：上级转移支付

补贴人数：国家级非遗传承人 1 人

补贴标准：每人 2 万元

补贴范围：国家级非遗传承人

补贴方式：国家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一次性奖励 2 万元。

发放程序：根据文件精神，单位召开党支部会议研究后，发放。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补贴主要用于国家级非遗传承人的传承。

（三十六）项目名称：免费开放市级配套资金

设立的政策依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相关要求

预算安排规模：10.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乌鲁木齐市文化馆（乌鲁木齐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

资金分配情况：物业管理费 10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三十七）项目名称：文化润疆-社区演出、新农村文化建设、馆站业务培训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的规定

预算安排规模：9.14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乌鲁木齐市文化馆（乌鲁木齐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

资金分配情况：委托业务费 3 万元，劳务费 6.14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三十八）项目名称：文化润疆-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的规定

预算安排规模：9.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乌鲁木齐市文化馆（乌鲁木齐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

资金分配情况：委托业务费 5 万元，劳务费 4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三十九）项目名称：公共场所安保经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关于开展中心城区安全防范措施落实情况专项督查的通知》精神

预算安排规模：16.3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乌鲁木齐市文化馆（乌鲁木齐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

资金分配情况：委托业务费 16.3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四十）项目名称：2024 年国家文物保护-乌鲁木齐市博物馆馆藏文物预防性保护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为全面贯彻落实“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加强管理”的文物工作方针和国务院《关于加强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通知》精神，贯彻执行《博物馆条例》，根据《国家文物事业发展“十三五”规划》和《国家文物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目标，为提升馆藏文物预防性保护能力，提高该馆文物收藏和展示环境实时监测、质量评估、有效调控和预防管理水平，更好地保护该馆珍藏文物。

预算安排规模：368.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乌鲁木齐市博物馆（乌鲁木齐市革命历史纪念地管理中心）

资金分配情况：差旅费 3.40 万元、专用材料费 334.40 万元、劳务费 1.60 万元、其他支出 28.60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四十一）项目名称：2024 年自治区文物保护--中国工农红军总支队旧址安防工程

设立的政策依据：结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文物安全工作的实施意见》和国家文物局等文件精神，根据自治区文旅厅《关于做好2024年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和自治区级文物保护单位安防防护工程项目计划申报工作的通知》等相关国家政策，中国工农红军总支队旧址安防工程实施建成投入使用后必将对文物保护、文物管理、安保、服务品质、提升旅游形象等方面有很大的提升。

预算安排规模：31.0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乌鲁木齐市博物馆（乌鲁木齐市革命历史纪念地管理中心）

资金分配情况：办公费5.70万元、委托业务费25.30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四十二）项目名称：2024年博物馆纪念馆免费开放补助资金

设立的政策依据：乌鲁木齐市博物馆作为公共文化对外服务场所，安全防范措施必须按要求落实到位，保障场馆正常运转。

预算安排规模：350.0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乌鲁木齐市博物馆（乌鲁木齐市革命历史纪念地管理中心）

资金分配情况：办公费50.00万元、印刷费10.00万元、差旅费5.00万元、维修（护）费30.00万元、培训费3.00万元、劳务费100.00万元、委托业务费112.00万元、其他支出40.00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四十三）项目名称：免费开放市级配套资金

设立的政策依据：乌鲁木齐市博物馆作为公共文化对外服务场所，安全防范措施必须按要求落实到位，保障场馆正常运转。

预算安排规模：87.5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乌鲁木齐市博物馆（乌鲁木齐市革命历史纪念地管理中心）

资金分配情况：劳务费87.50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四十四）项目名称：西路军、毛泽民故居、八路军办事处、文庙、文昌阁保安服务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市委、市政府对平安建设的相关要求，依据保安管理相关规定，特聘请保安人员为我单位的平安创建保驾护航。为确保安全稳定，门岗保安实行双岗制，每6小时换班制度。

预算安排规模：218.45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乌鲁木齐市博物馆（乌鲁木齐市革命历史纪念地管理中心）

资金分配情况：物业管理费218.45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四十五）项目名称：文庙物业服务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文庙作为公共文化对外服务场所，安全防范措施必须按要求落实到位，根据市委、市政府对平安建设的相关要求，保障场馆正常运转。

预算安排规模：9.98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乌鲁木齐市博物馆（乌鲁木齐市革命历史纪念地管理中心）

资金分配情况：劳务费9.98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四十六）项目名称：聘用义务讲解员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乌鲁木齐市博物馆作为公共文化对外服务场所，聘用义务讲解员项目保障场馆正常运转。

预算安排规模：17.63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乌鲁木齐市博物馆（乌鲁木齐市革命历史纪念地管理中心）

资金分配情况：劳务费17.63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八、关于乌鲁木齐市文化和旅游局（乌鲁木齐市文物局）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乌鲁木齐市文化和旅游局（乌鲁木齐市文物局）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70.00万元。与上年预算相比增加70.00万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是上级转移支付彩票-乌鲁木齐市图书馆（文化馆）数字化阅读平台建设项目（新财综[2023]45号）。

1、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款）用于文化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70.00万元，与上年预算相比增加70.00万元，增长100.00%。主要是用于上级转移支付彩票-乌鲁木齐市图书馆（文化馆）数字化阅读平台建设项目（新财综[2023]45号）。

九、关于乌鲁木齐市文化和旅游局（乌鲁木齐市文物局）2024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乌鲁木齐市文化和旅游局（乌鲁木齐市文物局）2024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十、关于乌鲁木齐市文化和旅游局（乌鲁木齐市文物局）2024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乌鲁木齐市文化和旅游局（乌鲁木齐市文物局）2024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数为33.18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0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32.58万元，公务接待费0.60万元。

2024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比上年预算减少17.56万元，下降34.61%，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2024年预算未安排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费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2024年预算未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费减少12.16万元，下降27.18%，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三公经费，公务用车运行费用

减少；公务接待费减少 5.40 万元，下降 90.00%，主要原因是按照厉行节约压减了此项费用，所以 2024 年此项经费预算下降。

十一、关于乌鲁木齐市文化和旅游局（乌鲁木齐市文物局）2024 年上年结转结余预算情况说明

乌鲁木齐市文化和旅游局（乌鲁木齐市文物局）2024 年上年结转结余 1,373.49 万元，包括：财政拨款 1,373.49 万元，非财政拨款 0.00 万元，其中：

1. 2023 年春节氛围营造工作资金 40.00 万元，主要用于完成该春节活动，展演、展示、展播类活动直播场次大于等于 15 场；文物发起寻找守护者主题的视频大于等于 10 个；直播观看人数累计达到 100 万。

2. 2023 年度自治区人才发展基金第一批重大人才计划 0.75 万元，主要用于差旅费 0.75 万元。

3. 2023 年替代 15.40 万元，主要用于安排替代工作经费。

4. 2023 年宣传事业费 95.00 万元，主要用于大巴扎冬季旅游演出 15 场，吸引疆内疆外游客前来，丰富冬季旅游资源，促进旅游发展，带动经济消费。完成专场音乐会 4 场，为本地居民带来音乐文化的丰富活动。

5. 2023 年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720° VR 数字化网上展厅建设项目 24.53 万元，主要用于推进智慧博物馆建设，拓宽宣传教育模式，打造博物馆、纪念馆 720° VR 数字化网上展厅。

6. 2023 年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红山塔下》及引进各类剧目的公益性演出补贴 72.23 万元，主要用于差旅费 11.75 万元、专用材料费 20 万元、委托业务费 40.48 万元。

7. 2023 年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左宗棠》《情满天山路》及引进各类剧目的公益性演出补贴 106.33 万元，主要用于左宗棠剧目创排及引进剧目。

8. 2023 年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京剧院设备、设施维修项目 56.40 万元，主要用于京剧院消防、电力及舞台吊杆维修维护。

9. 2023 年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京剧院音响设备购置项目 164.75 万元，主要用于京剧院舞台音响设备购置。

10. 2023 年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秦剧团演出话筒购置项目 31.79 万元，主要用于专用设备购置费 31.79 万元。

11. 2023 年中央文化人才专项经费 10.00 万元，主要用于艺术剧院创作、编排原创语言类、舞蹈类节目费用 8.00 万元，演出服装租赁 2.00 万元。

12. 2023 年自治区旅游发展专项资金 10.00 万元，主要用于旅游统计工作的完成。

13. 2023 年自治区文化艺术创作专项扶持资金京剧《左宗棠》 80.00 万元，主要用于左宗棠剧目创排费用。

14. 2023 年自治区文艺扶持激励资金项目-穆桂英挂帅 10.08 万元，主要用于穆桂英挂帅剧目创排费用。

15. 《中国（长白山脉-阿勒泰山脉）冰雪经济高质量发展实验区建设总体规划》编制经费 50.00 万元，主要用于《中国（长白山脉-阿勒泰山脉）冰雪经济高质量发展实验区建设总体规划》编制。

16. 京剧院运营费用 40.62 万元，主要用于京剧院保安保洁及消防物业人员费用。

17. 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补助地方博物馆纪念馆免费开放补助资金的通知 186.97 万元，主要用于各场馆正常运转和提升公共服务能力等支出。

18. 文旅行业管理经费 4.14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管理车辆保养维修。

19. 中苏友协新疆分会旧址修缮 222.10 万元，主要用于中苏友协新疆分会旧址修缮工程费用。

20. 特定目标 1810001L 16.00 万元，完全不予公开。

21. 特定目标 6110017T 25.00 万元，完全不予公开。

22. 特定目标 6110024U 100.00 万元，完全不予公开。

23. 特定目标 H610004Q 11.40 万元，完全不予公开。

十二、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单位运行经费情况

乌鲁木齐市文化和旅游局（乌鲁木齐市文物局）2024 年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1,227.53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3.36 万元，增长 0.27%。主要原因是本年单位新进人员，机关运行经费增加。

(二) 政府采购情况

2024 年，乌鲁木齐市文化和旅游局（乌鲁木齐市文物局）政府采购预算 3,980.06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679.19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1,340.54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1,960.33 万元。

2024 年，乌鲁木齐市文化和旅游局（乌鲁木齐市文物局）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3,879.53 万元，小微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3,879.53 万元。

(三) 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底，乌鲁木齐市文化和旅游局（乌鲁木齐市文物局）占用使用国有资产总体情况为

1. 房屋 49,826.47 平方米，价值 28,575.77 万元。

2. 车辆 30 辆，价值 638.06 万元；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7 辆，价值 105.52 万元；执法执勤用车 6 辆，价值 86.37 万元；其他车辆 17 辆，价值 446.17 万元。

3. 办公家具价值 326.53 万元。

4. 其他资产价值 7,197.24 万元。

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4 台，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7 台。

2024 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经费，安排购置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

(四) 预算绩效情况

2024 年，本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整体预算绩效目标 0 个，涉及金额 0.00 万元；当年财政拨款项目 0 个，涉及预算金额 0.00 万元；当年非财政拨款项目 0 个，涉及预算金额 0.00 万元。具体情况见下表（按项目分别填报）：

(五) 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部门有 4 个涉密项目，涉及预算资金 152.40 万元，项目绩效目标表完全不予公开。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由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财政拨款数。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包括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是教育收费)、其他非税收入。

四、**其他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

五、**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定额)。其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六、**项目支出**:部门(单位)支出预算的组成部分,是各部门(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编制的年度项目支出计划。

七、“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反映基本建设支出中安排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用于公务用车购置的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乌鲁木齐市文化和旅游局（乌鲁木齐市文物局）

2024年2月22日